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因政策性征拆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113），内容提及：1、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（“奇星药厂”）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（“奇星药业”）拟与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（“海珠区征收办”）签订《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》（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；2、根据《框架协议》，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协议后先预支付 5 亿元补偿款给奇星药业作为前期启动经费，该费用在日后的补偿款中多退少补。

本公司获悉，奇星药业及奇星药厂已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《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与之前公告一致。奇星药业于近日收到海珠区征收办预付补偿款 5 亿元。关于《框架协议》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、编号为“2015-113”的公告。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